

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

教学质量发【2020】3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本科线上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文件精神，为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有序进行，确保线上课程教学质量，特通知如下：

一、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线上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

组 长：张志强 辽宁科技大学校长

成 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线上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赵军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

二、实行校院两级质量监控

学校层面，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质

量监控工作整体安排、信息掌握、全校监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全校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主要包括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等部门工作人员，校督导组成员。从3月9日开始，学校在校部421会议室、明德楼c425室设立监控室，校领导及相关人员会随机确定任课教师，随时进入网上课堂进行听课活动。

学院层面，学院承担质量监控的主体责任，学院疫情防控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全部线上教学监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人员主要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院督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等。

三、做到教学质量监控全员、全过程覆盖

各学院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探索线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提升教学质量监控水平，确保特殊时期线上教学质量。

质量监控对象要覆盖每位教师、每名学生，监控时间要覆盖从线上开课到线上课程结束的全过程。重点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准备、教学组织与实施情况、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学院要在正式开课三天前，组织教师进行课堂模拟推演，正式开课二天前，对教师线上教学材料审核把关，同时要掌握学生课前加入教学群情况及课程的预习情况。线

上授课时要加强线上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学生学习效果的质量监控，确保各类课程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院要安排专人采取各种方式进行听课，重点监控是否按课表按时上课、是否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课堂教学效果、学生参与教学情况。课后要重点对教师课程答疑、作业批改情况及教师在线教学数据留存情况进行监控，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效果，适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做好教学反思。学院要做好平台数据的监测工作，适时组织召开视频研讨会，及时改进教学，同时要做好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总结报告，于每周末下班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四、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评价

学院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完成对学生的形成性评价。要有明确的课堂考核办法，将学生的出勤、参与课堂互动、讨论发言、完成作业等作为学生评价的重要内容，规范学生的学习行为。掌控好课堂互动，包括线上讨论、答疑等教学环节；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学生的视频点击时长、学习次数等线上数据，并将其作为学生线上学习评价的重要依据。

要特别向学生强调对于个别学生利用刷课软件恶意获取学习时长、次数等行为，学校将利用后台进行监控，对识

别的作弊行为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提高政治站位和线上纪律意识

全校师生必须采用实名制方式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定，杜绝有害信息传播，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线上教学严格按照2019-2020（二）课程表执行，辅导答疑安排课余时间。教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在线授课时间，必须按照要求通过教务系统提交调课申请，由教务处审批。直播中，师生需注意仪容仪表，规范个人言行。

六、做好线上教学应急预案

要充分考虑线上教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突发或意外情况，必须对直播等教学环节准备足够的应急预案，确保出现故障时，可以保障教学顺利进行。线上教学活动出现的教学差错和事故均按《辽宁科技大学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认定及处理。

七、做好各项教学数据的梳理留存及质量信息统计工作

学院应主动做好线上教学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组织任课教师对线上教学过程中各教学环节的电子资料、平台数据（可以是教学环节截图、视频等）进行抓取并留存。所有直播课程必须保留直播资料，能够允许学生回放学习。

八、开展线上教研活动,做好教学反馈

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开展线上教研活动,及时交流分享优秀的线上教学经验。学院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对线上教学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核实、及时整改。各学院要加大对先进经验、典型事例的宣传,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线上教学典型经验、典型案例的相关图片文字材料整理,并及时报送。

九、实施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周报制度

为全面了解各学院线上教学开展情况,要求各学院从第二周开始,每周末报送上周本单位线上教学开展及质量监控工作情况简报。

请各单位按学校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方案(含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及学院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人员、联络员名单等电子材料,于3月6日12:00前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邮箱:zlk173@126.com。

联系人:刘丽 13604224515,刘芷彤 15542733001
特此通知。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0年3月4日

____学院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人员、联络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联络员请在备注栏内标注。